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陈顺芹以通讯方式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